附件1 身体自测标准

1、身高168cm-188cm。

2、体质指数（BMI）18.5-24（计算方式：体重kg/身高m2）。

3、单眼裸眼远视力达到C字表0.1或以上、矫正远视力达到1.0或以上。接受角膜手术后至少六个月，并且角膜屈光手术时年满18周岁。不应有眼内屈光矫正手术史。不应有色盲、色弱、夜盲、斜弱视。不应有较重的砂眼或倒睫。

4、不应有心血管系统疾病。血压收缩压不应持续＜90mmHg或≥140mmHg；舒张压不应持续＜60mmHg或≥90mmHg。心率不应＜50次/分或≥110次/分

5、不应有传染性、难于治愈或影响功能的皮肤病（如头癣、湿疹、牛皮癣、慢性荨麻疹等）；不应有腋臭；不应有纹身。

6、不应有眩晕病史、晕车、晕船。

7、不应有影响功能的骨骼、关节、肌肉或肌腱疾病，以及畸形、损伤、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，骨与关节疾病或 “O”型或“X”型腿、胸廓畸形等。

8、不应有呼吸系统慢性疾病及功能障碍（如肺结核）。不应有胸腔脏器手术史。不应有血液系统疾病及其病史。

9、不应有慢性消化系统疾病(如溃疡病)、功能障碍或手术后遗症。

10、不应有泌尿系统疾病及其病史，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如肾炎或血尿、蛋白尿，不应有胆道及泌尿系统结石。

11、不应有免疫、内分泌及新陈代谢疾病及其病史。

12、不应有病毒性肝炎、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；

13、不应有性传播疾病，不应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。

14、不应有精神病家族史、癫痫病史。

15、不应有恶性肿瘤，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。

16、不应有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或畸形，不应有口吃、中耳炎病史、听力差、经常耳鸣症状。不应有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。